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霽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life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393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393704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78297號書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書函電子檔乙份，並請各校辦理教育人員退休案件時確實轉知所屬且依教育部書函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2-05-14  
16:10:23  
交 章

裝

訂

線